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丁家海先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2016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三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除激励对象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丁家海先生暂缓授予以外，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计115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

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以 14.01 元/股的价格授予 54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